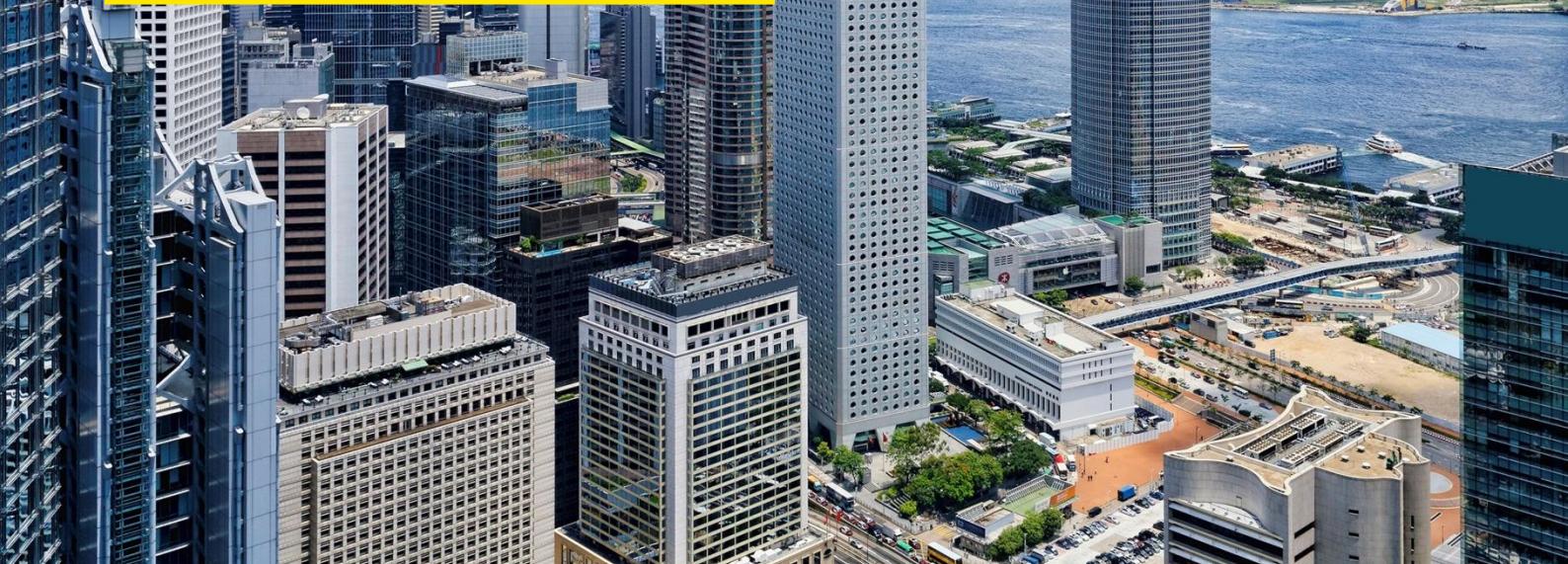


香港稅務 簡報

2021年1月28日

2021年第1期



《2021年稅務（修訂）（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刊憲

《2021年稅務（修訂）（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今日發布¹。期待已久的條例草案旨在推動香港私募基金的發展，對具資格附帶權益徵收0%的利得稅，並在計算應繳薪俸稅時剔除受僱入息中的全部具資格附帶權益。實質上，合資格人士和合資格僱員（統稱合資格收取者）的具資格附帶權益將被視為無需繳稅。本簡報概述和討論擬議稅務寬減的資格規定。

在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後，稅務寬減待遇將追溯生效，並適用於任何合資格收取者於2020年4月1日或之後所收取或應累算的具資格附帶權益。

如果您希望就條例草案的條文表達意見，可與我們的稅務顧問聯繫，以便我們以適當的方式向香港政府轉達您的意見。

1. 條例草案可通過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bills/brief/b202101291_brf.pdf

背景

與全球大部分資產管理中心相比，香港競爭力非常高，香港私募基金管理的資本總額位列亞洲第二，僅次於內地。近年，私募基金愈來愈受投資者歡迎，是推動資產和財富管理業增長的主要動力。香港政府希望抓緊機會吸引更多私募基金在香港營運並帶動更多投資管理和相關活動，從而為相關專業服務創造商機，並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

基金在選擇註冊和日常營運的管轄區時，稅務待遇是重要考慮因素之一。有見及此，香港政府決定，現在是把香港發展為具有全球競爭力的首選私募基金樞紐的最佳時機，就此，提出了條例草案。

香港政府去年曾為此展開業界諮詢以搜集意見。在研究搜集所得意見後，條例草案就附帶權益稅務寬減制度擬訂了一些準則和資格規定。

具資格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

條例草案旨在對具資格附帶權益徵收0%的利得稅。另一方面，在計算薪俸稅時，條例草案剔除了受僱入息中的全部具資格附帶權益。

資格規定

具資格附帶權益

具資格附帶權益，指某人士通過為經核證投資基金或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指明實體）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按利潤關聯回報所收取或應累算的款項。

條例草案建議，如果款項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則屬於利潤關聯回報：

- ▶ 在支付經核證投資基金或指明實體的投資回報後收取或應累算，惟有關回報須達到門檻回報率²；
- ▶ 只在經核證投資基金或指明實體在某段期間就投資獲利、就某些特定投資獲利，或該基金或實體在投資處置而獲利時才產生；
- ▶ 因應所得的利潤而不同；以及
- ▶ 該基金或實體外部投資者的回報亦是參照該等利潤而定。

合資格附帶權益支付人

條例草案闡明合資格支付人的定義如下：

- 1) 經核證投資基金，即符合《稅務條例》第20AM條所載有關“基金”定義並經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核證的基金；
- 2) 經核證投資基金的相聯法團或合夥³；或
- 3) 香港的創科創投基金公司。

合資格附帶權益收取者

條例草案規定，以下在香港向經核證投資基金或指明實體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或安排在香港提供該等服務的合資格人士屬於合資格收取者，可符合資格享有稅務寬減：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註冊經營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或
- 2) 任何在香港為屬“合資格投資基金”的經核證投資基金或指明實體進行投資管理服務或安排在香港提供該等服務的人士（上文第1所述者除外）。

條例草案亦規定，合資格收取者包括合資格僱員，即受僱於上文所指合資格人士或其相聯法團或合夥（惟相聯法團或合夥須在香港經營業務）⁴並為或代表合資格人士在香港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履行僱傭職責的個人。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條例草案列出了與經核證投資基金或指明實體有關的投資管理服務的非詳盡名單，內容如下：

- 1) 向外部投資者或潛在外部投資者籌措資金；
- 2) 對潛在投資進行研究並提供意見⁵；
- 3) 取得、管理或處置財產或投資；以及
- 4) 協助所投資的實體籌集資金。

-
2. 門檻回報率是指在管限某基金或指明實體運作的協定中指明於經核證投資基金或指明實體的優先投資回報率。
 3. 這是為了涵蓋具資格附帶權益由經核證投資基金通過特殊目的附帶權益實體（如特殊有限合夥）發放的情況。
 4. 這是為了涵蓋個人受僱於合資格人士的集團公司（即，集團僱傭實體）而非直接受僱於合資格人士的情況。
 5. 與2020年8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公佈的諮詢文件相比，“就潛在投資提供意見”被納入投資管理服務範圍，以可能涵蓋參與就私募基金交易提供意見的非投資專業人士（如法務、財務和中台支持人員）。

適用的交易

條例草案將適用交易的範圍僅局限於與私募基金有關的交易。因此，具資格附帶權益必須是由如下投資、特定投資或出售投資進行交易所賺取的利潤：

- 1) 《稅務條例》附表16C所指明的私人公司的（或私人公司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
- 2) 純粹持有（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和管理一間或多於一間獲投資私人公司且不包括附表16C所指明的任何一類其他資產的特定目的實體或中間特定目的實體的股份或相關權益；
- 3) 獲投資私人公司的或該公司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
- 4) 進行上文所述合資格交易所附帶的交易，惟不得超過《稅務條例》第20AN條所載5%的門檻。

根據實際情況，如某對沖交易屬於私募股權交易的組成部分，而該對沖交易的利潤亦涵蓋在私募股權交易的損益中，用以計算具資格附帶權益，則該對沖交易所衍生的附帶權益或可獲稅務寬減。

作為稅務寬減的先決條件，經核證投資基金或指明實體的上述合資格交易產生的利潤必須根據《稅務條例》中關於統一基金豁免制度的第20AN或20AO條獲豁免利得稅。

釐定可獲稅務寬減的附帶權益的款額

若合資格人士須繳納利得稅，只有經扣除支出及開支和折舊的附帶權益淨額，方可獲稅務寬減。

就合資格僱員而言，只有受僱入息是從合資格人士收取或應累算的合資格附帶權益所分發，而有關的權益也合乎利得稅寬減，方可獲薪俸稅稅務寬減。

反避稅條文

政府預計一些附帶權益收取者可能會嘗試利用條例草案提供的新的稅務寬減，將已收或應收的管理費或其他酬金偽裝為具資格附帶權益。合資格收取者獲取的該等利潤將沒有資格享受條例草案提供的優惠稅率。

根據《稅務條例》現行的反避稅條文，條例草案建議，合資格收取者須通過“主要目的測試”，才能享受優惠稅率。

根據“主要目的測試”，如果合資格收取者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取得稅務利益，則其獲得的利潤不可享有該項稅務寬減。

實質活動要求

與《稅務條例》現有的其他稅務優惠制度一致，即將實施的附帶權益稅務寬減待遇須符合實質活動要求。

條例草案規定，利得稅寬減要適用於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則須在適用期間的每個課稅年度內⁶，

(i) 在香港僱用稅務局局長認為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全職僱員，以及 (ii) 在香港承付稅務局局長認為足夠的本地營運開支，包括：

實質活動要求	門檻
在香港的合資格全職僱員平均人數	不少於2個
每年在香港承付的本地營運開支	不少於港幣200萬元

6. 涵蓋自某人士開始直接或間接向經核證投資基金或指明實體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之日起至該人士收取或應累算具資格附帶權益之日止的期間。

金管局的核證和持續監察機制

為防止稅務寬減遭濫用，金管局將採取下列具體措施：

核證計劃

基金必須通過金管局的核證程序，其所分發的具資格附帶權益方可獲稅務寬減。金管局會在確認基金符合相關資格後發出核證函。

獨立審計師的證明

作為核證機制的一部分，於分發具資格附帶權益的年度，獲委聘的獨立審計師須證明在適用期間內的相關課稅年度符合相關實質活動要求，而有關的分發安排也合乎稅務寬減制度所訂的條件。

審計師的報告須存放在基金的本地辦事處或由非居港基金的本地獲授權代表保管，以供檢查。稅務局可徵詢金管局的意見，以評估納稅人是否有資格享受稅務寬減。

報告責任及正確記錄備存

合資格收取者和合資格支付人應向稅務局局長提供有關分發具資格附帶權益的資料，並備存充分紀錄。

生效日期

上述擬議的附帶權益稅務寬減將在條例草案通過後追溯生效，適用於合資格附帶權益收取者由2020年4月1日或之後收取或應累算的具資格附帶權益，歸屬於在該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稅年度（即2020/21課稅年度）。

其他修訂

條例草案的另一項修訂涉及統一基金豁免制度中在基金層面和特定目的實體層面的允許投資範圍調整。該修訂允許特定目的實體投資於與投資基金本身相同的資產類別（即允許特定目的實體持有和管理《稅務條例》附表16C中指定的所有資產類型）。這將是一個極其重要的改變，能夠簡化現有規則，並在基金豁免規則下提供更多確定性。

評論

我們歡迎條例草案的推出，這將推動香港私募基金的發展。

我們特別注意到，去年業界諮詢後，對擬議的稅務寬減制度已作出一些改變，例如：

- ▶ 合資格支付人的範圍有所擴大，因應不同的基金可能採取不同的附帶權益架構（例如通過特殊有限合夥或普通合夥人）分發附帶權益。
- ▶ 投資管理服務的範圍有所擴大，包括那些參與為私募基金交易提供建議的非投資專業人士。
- ▶ 將實質活動要求的本地營運開支要求門檻由300萬港元降至200萬港元，以照顧初創私募基金或風投基金。
- ▶ 允許合資格僱員受僱於合資格人士的集團公司。

儘管如此，擬議稅務寬減制度的一項主要求是產生具資格附帶權益的利潤必須源自根據《稅務條例》第20AN或20AO條獲豁免利得稅的私募基金交易（即統一基金豁免制度）。對於盈利活動不在香港進行而獲得海外來源利潤的基金或根據《稅務條例》其他條文獲豁免的利潤，尚不清楚有關附帶權益是否有資格享有稅務寬減。

擬議制度的許多條文較為複雜。如果您希望了解如何從擬議的附帶權益稅務寬減制度獲益，請聯繫您們的稅務顧問。

香港辦事處

陳瑞娟，香港及澳門區主管合伙人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 傳真: +852 2868 4432

其他行業

陳子恒

香港及澳門區稅務主管合伙人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企業稅諮詢服務 / 全球合規及報告服務

香港稅務服務

鄭傑榮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何淑芬

+852 2846 9065

tracy.ho@hk.ey.com

梁美儀

+852 2629 3089

may.leung@hk.ey.com

馬文珊

+852 2849 9391

ada.ma@hk.ey.com

鄧卓敏

+852 2846 9889

grace.tang@hk.ey.com

王文暉

+852 2849 9175

karina.wong@hk.ey.com

中國稅務服務

陳雙榮

+852 2629 3828

ivan.chan@hk.ey.com

張蘋頌

+852 2849 9356

lorraine.cheung@hk.ey.com

范家珩

+852 2849 9278

sam.fan@hk.ey.com

黎頌喜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劉昭華

+852 2629 3788

carol.liu@hk.ey.com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國際稅務諮詢服務

俞玉茵

+852 2846 9710

jo-an.yee@hk.ey.com

轉讓定價諮詢服務

李偉達

+852 2629 3938

martin.richter@hk.ey.com

韋偉

+852 2629 3941

kenny.wei@hk.ey.com

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陳子恒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許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林宇衡

+852 2846 9946

eric-yh.lam@hk.ey.com

陸倩南

+852 2675 2922

qiannan.lu@hk.ey.com

亞太區稅務中心

稅務科技服務

李海強

+852 2629 3318

albert.lee@hk.ey.com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美國稅服務

傑利頓

+852 3471 2783

jeremy.lipton@hk.ey.com

運營效能優化服務

Edvard Rinck

+852 2675 2834

edvard.rinck@hk.ey.com

間接稅諮詢服務

Tracey Kuuskoski

+852 2675 2842

tracey.kuuskoski@hk.ey.com

全球合規及報告服務

林伶慧

+852 2849 9563

cherry-lw.lam@hk.ey.com

EY 安永 | Assurance 審計 | Tax 稅務 | Strategy and Transactions 戰略與交易 | Consulting 諮詢

關於安永

安永是全球領先的審計、稅務、戰略、交易和諮詢服務機構之一。我們的深刻洞察和優質服務有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我們致力培養傑出領導人才，通過團隊協作落實我們對所有利益關聯方的堅定承諾。因此，我們在為員工、客戶及社會各界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的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的全球組織，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員機構，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人實體。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是英國一家擔保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以及個人信息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ey.com。

© 2021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

APAC no. 03011815

ED None.

ey.com/china

關於安永的稅務服務

企業要獲得成功，業務必須有穩健的基礎，並持續實現增長。安永堅信主動盡責地管理稅務責任可對貴公司的成功起到重要作用。因此，不論貴公司的業務在何處，不論貴公司需要何種稅務服務，我們在150多個國家的50,000名稅務專業人員都能夠為貴公司提供適當的專業知識、商務經驗、一致的工作方法和堅定不移地作出提供優質服務的承諾。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制，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關注安永微信公眾號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

